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~ 校園天文學家 ~

107 學年度第1 學期「天文資源教學應用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:

- 1. 發揮本館社會教育功能及推廣天文教育,使本館資源得以充份共享運用。
- 2. 增進專任教師教學所需專業知能,擴充學校相關課程的豐度與深度。
- 3. 提供一般教師接觸天文的機會,透過跨領域體驗發展多元興趣。
- 4. 介紹本館相關館設及教材教具資源,提供學校作為安排戶外教育之參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- 四、實施對象:臺南市內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教師(不限教學科別)及家長
- 五、實施時間:本學期 107.11.13(二)~107.12.28(五) 期間之週二至週五 (安排時段任選,以二小時為原則,亦可視實際需求調整。)
- 六、課程內容:(綜合安排以下內容,各校如需增減或加強特定項目可再提出)
 - 1. 天文知識—介紹太陽和月亮、四季星座、太陽系及宇宙探索等主題。
 - 2. 天文教具—體驗操作本館開發之教材教具、天文桌遊、大地遊戲等。
 - 3. **天文觀測**—介紹天文觀測實務概念、認識望遠鏡、實務觀測體驗等。
 - ※本項實務觀測課程,歡迎各校設定夜間時段進行星空導覽及實務觀測, 日間時段則安排太陽黑子觀測;唯觀測實作仍須視當日天候條件及各校 安排地點光害程度或其他視線干擾情形進行安排。

七、申請作業:

- 1. 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(五)截止,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, 本學期開放申請場次以 12 場為限,依申請收件時間先後順序排給。
- 2. 申請單位參加研習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始得提出申請,可開放外校教師 及有興趣之家長參加;亦可聯合多校共同辦理,由申請學校安排場地。
- 3. 申請單位請下載本計畫附件申請表,詳實填寫並核章完畢後掃描 E-mail 至本館 wenzlee@mail. tainan. gov. tw 信箱續辦。
- 4. 各校申請時段衝突時由本館進行協調後排定,如無法協調更改其他申請 時段,則以收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。
- 5. 申請表件寄送後三日內會有專人回覆收件確認訊息,如未接獲收件確認 煩請再次寄送申請或來電聯繫確認,以維申請權益。
- 6. 對於本計畫有其他疑義或各校特殊需求事項需洽詢,請來電南瀛天文館 (06)576-1076轉分機51李文志先生聯繫。